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5 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

104.12.23.訂定

105.06.28.修訂

壹、目的：

- 一、 尊重醫院醫療專業自主管理，妥善運用醫療資源。
- 二、 提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抑制不當醫療利用成長。

貳、104 年醫院管理執行內容

一、門、住診管理目標點數

(一) 費用涵蓋範圍：105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門住診一般服務範圍，不含專款專用、其他部門。

(二) 基期及成長率調整

1. 基礎點數：

(1)精神科基礎點數：以各院門住診 104 年各季費用年月精神科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虛擬總額並視精神科管控指標達成情形計算(詳東區業務組醫院精神科醫療費用管理方案)。

(2)基礎點數(門診：bo、住診：bi)=二年平均基礎數+護理費調整校正(105 年 1~3 季)+支付標準調整校正(105 年 2~4 季)。

(3)操作型定義：

➤ 結算收入 BASE 點數：

①以 104 年各結算當季費用年月之一般部門院所收入/0.95

②以 104 年各結算當季費用年月之一般部門東區收入/0.95x各院分攤後核定醫療費用點數占率

③一般醫院以②之算法採計，如為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則以①、②計算結果較高者採計。

➤ 非精神科基礎點數：依 104 年各季結算收入 BASE 點數-該季精神科管理目標點數。

➤ 105 基礎數=各院精神科基礎點數+非精神科基礎點數，但以不低於各院門、住診合計結算收入 BASE 點數，且不超過前一年同季總額內門、住診合計申報醫療費用點數為限。

➤ 二年平均基礎數=(各院 105 基礎數+104 年未含挑戰加成管理目標點數)/2，但不低於 104 年未含挑戰加成管理目標點數(104Q4 管理目標點數另加護理費調整校正)。

2. 105 年醫院總額各季分區可分配額度(T) = 【分區預算預估數 * (1-保留率) / 目標點值】 - (當季第 1 個月及前一季第 2、3 個月申報代檢案件費用 * 最近一季結算浮動點值)
- (1) 預估保留率=4% (包含：處方釋出交付機構、核退及當季以前各月份遞延費用、品質指標自我挑戰加成)
 - (2) 各季門、住診可分配額度以分區目標平均點值校正之。【分區目標平均點值暫定 0.9~0.95】
3. 依 105 年當季分區預算預估數與基礎點數之成長率(a)，依下列方式調整各醫院之管理目標點數：
- (1) 採用「病歷電子化送審」者，採用科別 1 科即予加計 0.05%，每增加電子化送審科別數 1 科，再加計 0.01%，惟各診別最高以加計 0.1%(c1)為上限。
 - (2) 使用健保雲端系統全院病患查詢率 $\geq 30\%$ 者，加計 0.1%(c2)。
 - (3) 參與健保署跨醫院合作計畫者(如 PAC 計畫)，計畫主責醫院加計相關診別 0.5%，其餘承作醫院加計相關診別 0.2%(c3) (非主責之 PAC 計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轉銜比率未達 5%或承作醫院未收案者不予加計)。
 - (4) 參與健保署或分區業務組業務標竿學習、觀摩及分享會，進行分享報告之醫院，或執行健保政策有成效而投稿期刊經刊登者，於當季或下一季回饋該院成長率加計 0.1%，且至少加計 5 萬點(c4)。
 - (5) 健康存摺查詢列印據點及查詢作業推廣：
 - A. 已完成院內查詢列印據點者，但無推廣計劃者加計 0.05%，加計上限 10 萬點；如有提出健康存摺查詢推廣計劃者(如針對：DM、CKD、醫院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計畫、居家整合照護計畫、家醫計畫、領取慢方箋之保險對象及門、急診、住院及復健高利用者、重大傷病等)，本項加計 0.1%，且至少加計 5 萬點(c5)。
 - B. 運用健康存摺系統查詢成效，達各季目標人次(累計)時，可加計 0.1%，各院各季目標查詢人次如附表 1(c6)。
 - (6) 呼吸器依賴病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服務之成效：

當期(以當季第 1 個月+前季第 2、3 個月)呼吸器依賴病人申報安寧緩和醫療(含安寧住院、共照及家庭諮詢)總人數占率 $\geq 25\%$ ，且當

季有增加收案人數者；或申報安寧緩和家庭諮詢費（02020B）較去年同期成長 $\geq 20\%$ （至少增加 3 人次）、或增加 20 人次以上，則住診加計 0.05%(c7)。

(7) 品質指標自我挑戰加成：醫院選定評估之醫療品質指標執行結果優於同儕值，且優於自身值時，每達成 1 項加計 $a \times 2\%$ ，最高可加計 $a \times 40\%$ (e)。

(8) ICD-10-CM/PCS 編碼品質獎勵：(各季執行完成後採補付方式辦理)

A. 各醫院需共同組成編碼品質提升小組，花蓮、台東各有一家主責醫院，主責醫院提具推動小組計畫，提計畫當季給予獎勵點數 10 萬點。(執行注意事項如後說明)

B. 當月辦理或參與編碼品質提升案例研討會之醫院(同區、跨區、各學協會研討會)，可分別獲得每月點數 4 萬及 2,000~1 萬點，惟另需達成下列二項編碼評估指標：

a. 申報損傷中毒碼與併報外因碼之案件占率

b. 編碼正確性之醫令診療部位側性與 ICD10PCS 側性相悖之案件

c. 上述兩指標有一指標各院較 105Q1 指標值進步即視為達成，其中任一指標未達成時，以 75 折採計，當季分母件數未達 5 件者，可不參採指標達成情形。

(9) 以分區可分配額度(T)扣除第(1)~(6)項(c1~c7)剩餘額度(f)，再依下列因子計算調整額度(公式、定義、比率及計算方式如附表 2)：

◆門診調整因子：

- 門診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
- 非精神科門診病人成長數
- 非精神科門診每人費用

◆住診調整因子：

- 住診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
- 非精神科住院病人成長數
- 非精神科住診每人費用
- 住診 CMI 值成長率

4. 調整後各醫院之各季門、住診管理目標點數為
門診： $A_o = b_o + (c_1 + c_2 + \dots + c_7) \times x_{b_o} + h_o + q_o + e_{x_{b_o}} = A_o' + e_{x_{b_o}}$
住診： $A_i = b_i + (c_1 + c_2 + \dots + c_7) \times x_{b_i} + h_i + q_i + e_{x_{b_i}} = A_i' + e_{x_{b_i}}$
5. 依第 23 項調整各醫院之管理目標點數後($A_o' + A_i'$)，如該季 T 值大於各醫院調整後管理目標點數合計值 $\Sigma(A_o' + A_i')$ 時，其餘額依各醫院之急診檢傷分類第 1、2 級病人當次住院案件費用比率進行再分配。
6. 經各項因子調整後(尚未含品質指標自我挑戰加成)之各院管理目標點數，以不低於基礎點數為原則。

※參加「醫院 ICD-10-CM/PCS 編碼品質提升小組」注意事項：

執行方式說明

1. 主辦醫院：係指主辦跨院際 ICD-10-CM/PCS 編碼或案例分享研討會

(1) 講師資格：編碼專家須具有「ICD-10-CM/PCS 種子師資證明書」或五年以上疾病分類編碼者提送申請時需檢具影本。若是延請跨區講師或具有 ICD-10 上課、撰寫經驗臨床科醫師，額外加計 5,000 點(不依指標達成情形打折，外聘講師可由分區列計為本署「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編碼品質提升獎勵方案」之教育訓練積分)。

(2) 可分區或合併辦理，並以編碼疾分人員或申報費用人員為邀請對象。

(3) 提升品質辦理方式：

a. 教育訓練：分科授課，內部或外部講師。

b. 專家座談：邀請外部專家討論 ICD-10 共識答案。

c. 讀書會：製作 coding clinic 教材安排院際讀書會。

d. 健保代碼審查案例分享，建立討論平台。

e. 實地輔導：依醫院特性輔導。

f. 刊物教案：東區成果發表

g. 持續編碼品質效果：建立資訊平台

(4) 會議時間：≥2 小時。

(5) 研討會後主辦醫院須於兩週內將簽到名單、研討會資料、會議紀

錄、照片及參與醫院等具體心得或建議報告等相關資料寄送至東區業務組備查。

2. 參與醫院：參與跨院際 ICD-10-CM/PCS 編碼或案例分享研討會，或參與各學協會舉辦 ICD10 編碼相關課程。

(1) 參與場次：以主辦醫院提供之簽到資料認定參與次數，可獲得參與獎勵 1 萬點。

(2) 報名參加各學協會 ICD10 相關編碼研討會後，每家院所於二週內提出研討會課程表、心得及建議(以 WORD 電子檔，格式不限)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送至東區業務組，依繳交心得建議份數(1 人 1 份 2000 點，每月上限 1 萬點，同院所一併繳交)，可獲得參與獎勵 2,000~1 萬。

(3) 已申請領取本獎勵款項之參與對象，不得重複提送列計為「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編碼品質提升獎勵方案」之教育訓練積分。

(三) 計算基準：

1. 當季醫療費用計算含送核及補報費用(含山地離島 IDS 核實申報醫療費用部分)。
2. 為配合總額部門點值之計算時程，醫院之門診及住院費用合併計算其上限，且各季費用不得流用。
3. 不包括：門診透析(案件分類 05)、其他部門(案件分類 A1、A2、A5、A6、A7)、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管理照護費、PAC 評估費、每日照護費、專款專用(罕病、血友病藥費、器官移植、急診照護品質、矯正機關看診費用)、職災案件、精神科強制鑑定及住院、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代辦結核病案件(門診案件分類 C4、住診案件分類 C2、C3 及 C4)、代檢(01 案件)、代辦膳食費、戒菸、孕婦愛滋篩檢、代辦性病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愛滋防治治療替代治療計畫、老人流感診察費及子宮頸抹片、乳癌篩檢、兒童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成人預防保健、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經濟弱勢新生兒聽力篩檢等項預防保健、。
4. 門診急重症案件定義(下列各診斷碼未來配合 ICD-10-CM 修正)：

(1) 急診案件：案件類別為 02

(2) 癌症病患案件或性態未明腫瘤案件或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案件。

※癌症病患：主診斷前三碼為 140~176、179~208。

※性態未明腫瘤：主診斷前三碼為 235~238。

※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主診斷為 V58.0、V58.1、V67.1、V67.2。

(3)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案件或後天凝血因子異常案件(排除血友病藥費專款專用部分)。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四碼為 2860、2861、2862、2863。

※後天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四碼為 2867。

(4) 罕見疾病案件：部分負擔代碼=001 且主、次診斷任一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罕見疾病診斷碼之所有案件且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排除罕見疾病藥費專款專用部分)。

※罕見疾病診斷碼：使用版本如下

費用年月 9702~9906：使用衛生福利部 97.2 公告版本

費用年月 9907~新版本公告前：使用衛生福利部 99.7 公告版本

※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檔「罕病註 (RARE_SICK_MARE)」為「Y」，且生效起迄日不為空白者本

5. 住診急重症案件定義(下列各診斷碼未來配合 ICD-10-CM 修正)：

(1) 6 歲(含)以下由急診轉入院之病患：即年齡 ≤ 6 且病患來源=' 2'

(2) DRGs 權值 >2 之中高嚴重度疾病：DRGs 權值採用 Tw-DRG 分類表(3.2 版-981217 令修正)。

(3) 12 歲(含)以下長期使用呼吸器案件，以及入住 ICU、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長期呼吸器依賴者：即年齡 ≤ 12 且入住 ICU 期間有使用呼吸器或年齡 ≤ 12 且入住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呼吸器醫令：57001B、57002B、57023B。

※ICU 醫令：

03009K, 03023A, 03024B, 03010E, 03011F, 03012G, 03013H,
03014A, 03015B, 03025B, 03016B, 03017A, 03022K。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醫令：

P1005K, P1006K, P1007A, P1008A, 03012GA, 03013HA 且醫令類別=2。

※ICU 期間有使用呼吸器之判斷邏輯：

同一案件中，先分別找出有申報 ICU 醫令及使用呼吸器的醫令資料；再比對彼此間的醫令執行起迄時間是否有重疊發生，若有，則此案件符合 ICU 期間有使用呼吸器之條件。

(4) 癌症病患案件或性態未明腫瘤案件或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案件。

※癌症病患：主診斷前三碼為 140~176、179~208。

※性態未明腫瘤：主診斷前三碼為 235~238。

※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主診斷為 V58.0、V58.1、V67.1、V67.2。

(5)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案件或後天凝血因子異常案件(排除血友病藥費專款專用部分)。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四碼為 2860、2861、2862、2863。

※後天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四碼為 2867。

(6) 罕見疾病案件：部分負擔代碼=001 且主、次診斷任一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罕見疾病診斷碼之所有案件且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排除罕見疾病藥費專款專用部分)。

※罕見疾病診斷碼：使用版本如下

費用年月 9702~9906：使用衛生福利部 97.2 公告版本

費用年月 9907~新版本公告前：使用衛生福利部 99.7 公告版本

※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檔「罕病註 (RARE_SICK_MARE)」為「Y」，且生效起迄日不為空白者

▶年齡定義：(入院年 - 出生年)

二、精神科醫療服務點數目標值

(一) 精神科(科別 13)醫療費用管理目標點數：

以各院門住診 105 年各季費用年月精神科基礎點數成長率 2%計算，住

診並排除牙科治療相關醫令費用。

(二) 管控方案：

依「東區業務組醫院精神科醫療費用管理方案」之模式計算精神科基礎點數，精神科門、住診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超過該院精神科管理目標點數者，無論該院依分級審查方式評量結果列屬於何等級或採用之核付方式，超額部份均不予支付，採季核付及年結算方式辦理。

三、呼吸器依賴患者照護醫療服務點數目標值

(一) 呼吸器依賴患者照護醫療費用管理目標點數：

1. 本轄區依預估 105 年管控額度 6.30 億計算，各院可使用額度依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1 月各院呼吸器醫療費用占率×50%+當期費用占率(前一季第 3 個月及當季第 1、2 個月)×50%分配並按季計算。
2.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MDR-TB) 併呼吸衰竭個案排除於呼吸器依賴案件及分級審查額度計算範圍，惟醫院收治此類病患若需排除計算，請各醫院於每季申報第三個月費用時自行提報名單，且名單內之個案須進行專業審查。

(二) 管控方案：

呼吸器依賴患者照護醫療費用點數超過該院管理目標點數者，無論該院依分級審查方式評量結果列屬於何等級或採用之核付方式，超額部份均不予支付，採季核付及年結算方式辦理，並免除專業審查。

四、復健治療門診醫療服務管控

(一) 管控方案：

1. 依「東區業務組轄區醫院復健治療閾值管理方案」之模式進行管理。
2. 申報復健治療項目超過列管之疾病分類管控強度者，可依個案情形選擇逕予核扣或採抽樣審查方式辦理。

(二) 依復健治療閾值管理方案逕扣或抽審案件核減之點數，採另案追扣之方式辦理，惟復健治療相關費用仍計入醫院當季總申報點數。

參、分級審查方式：

一、A 級審查醫院：

(一) 費用指標：

在分區可分配額度(T) = 【分區預算預估數 * (1-保留率) / 0.95】 - (當

季第 1 個月及前一季第 2、3 個月申報代檢案件費用×最近一季結算浮動點值)下，依本方案【貳之一(二)】計算出各醫院之門、住診管理目標點數，醫院當季總申報點數須低於目標點數。

(二) 品質指標：

依選定之共同指標及分局別指標達成率合計須高於 80%。

(三) 醫院應定期公布及更新藥品換藥資訊於網站上，供民眾查閱與下載。

(四) 符合上述條件者，免除隨機抽樣審查。

二、B 級審查醫院：

(一) 費用指標：醫院當季總申報點數低於【目標點數×(1+5%+調整額度比率(R))】。

(二) 品質指標：

依選定之共同指標及分局別指標達成率合計須高於 70%。若品質指標合計達成率高於 80%，及每增加 5%達成率均可增加額度比率 2%。

(三) 符合上述二條件者，以隨機抽樣審查為優先方式。

三、C 級審查醫院：

不符前述二者資格之醫院，採隨機抽樣審查及立意抽樣審查並行。

肆、醫療費用支付方式

一、核付方式：

(一) 程序審查：採每月逐件審核，程序審查結果依實際核減點數辦理核扣。

(二) 專業審查：醫院於當季第一個費用月份(104 年第 3 季於 104 年 7 月底前，104 年第 4 季於 10 月底前…類推)，以書面通知選擇依分級審查結果抽樣送審，或採下列逕予給付方式辦理。

1. 如實際醫療費用點數管控於 A 級管理目標點數額度範圍內，僅指標未達成，則依指標未達之比率酌扣費用；指標達成率每低於 5%，核扣實際醫療費用點數 0.15%。
2. 如費用點數未管控於 A 級額度範圍內，則超過 A 級額度部分採階段式折付方式給付，低於【 $A \times (1+3\%)$ 】以 50%給付、介於【 $A \times (1+3\%)$ 】~【 $A \times [1+(5+R/2)\%]$ 】部分以 30%給付，其餘不予給付。惟指標達成率合計若低於 80%，則依指標未達之比率酌扣費用；指標達成率每低於

5%，核扣實際醫療費用點數 0.15%。

- (三) 醫療費用上限含一般補報醫療費用，各月送核補報案儘量以一次為限，該月費用核定後不得再申報補報案件(不可歸責於醫院之補報案件除外)，補報費用應與費用發生月份合併計算。
- (四) 如有外界反映或經本業務組檔案分析有異常特殊情形者，仍得進行專業審查或實地審查；如為不符申報規定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 (五) 執行期間醫院變更負責醫師者或醫院規模縮減、院際間病患移轉情形嚴重或經檔案分析異常者，其變更時之月份費用所屬季別及尚未發生季別之管理目標點數應重新計算。
- (六) 醫院未於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者，視同同意採逕予給付方式辦理。
- (七) 若採逕予給付方式核付者，以本方案核定之門、住診醫療服務案件，醫院不得再提出申復、爭議；程序審查或另依專業審查核減之點數不得回補於目標點數內，但可進行申復或爭議審議之程序。
- (八) 當季有醫院因違反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扣款額超過 15 萬點時，依各醫院當季分配之管理目標占率，計算回補費用予違規院所以外之其他各醫院；因扣款時間點致未及於當季重分配回補時，於下一季執行。
- (九) 各季醫療費用抽審核付完成後，依實際核付之費用及就醫分局預算預估數估算，以未跨區就醫校正前平均點值 0.92 為目標，未達目標點值時，除已配合採 A 級核付或逕扣方案之院所外，其餘各 B、C 級醫院先扣除指標達成率低於 80%之核扣後(每降低 5%以內，核扣實際醫療費用點數 0.15%)，85%依當季費用年月核付費用點數之比率，及 15%依(當季核付費用點數-A 級管理目標點數)之比率攤扣其差額。惟 B、C 級醫院總費用醫療費用占率如未達全區 10%以上時，則不予啟動攤扣作業。
- (十) 以上「85%依當季費用年月核付費用點數之比率，及 15%依(當季核付費用點數-A 級管理目標點數)之比率攤扣其差額」之作業，當季核付費用點數以各該醫院【當季核付費用點數-精神科管控核扣點數-呼吸器依賴患者管控核扣點數-安寧療護醫療費用】計算。
- (十一) 當季實際結算點值超過 0.914~0.926 之範圍時，即啟動重新調整

之機制，惟以調整至 0.914 或 0.926 為限，院所以結算核定點數佔率計算，採 B、C 級審查之醫院則以攤扣費用比率計算。若當季計算攤扣時，並未將預估預算做差異調整下修時，結算點值如超過 0.926，亦不進行再調整機制。

(十二) 品質未達之核扣部分，另給予回饋獎勵額度以【基礎目標點數×指標自我挑戰加成比率×挑戰達成數/評核指標數】計算；未達指標核扣費用以扣除指標自我挑戰加成獎勵額度後計算，但不低於 0。

(十三) 各季採醫院總額專業審查措施 A 級管理目標核付之醫院，則以全院應扣數、精神科管控差額及呼吸器管控差額三者最大者核扣。依復健治療閾值管理方案逕扣或抽審案件核減之點數，不含於 A 級管理核付之差額核扣數中，另採追扣方式辦理。

二、醫療品質指標：

(一) 醫療品質指標項目篩選原則：

1. 衛生署指示管理指標
2. 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3. 導入 DRG 校正之品質指標

(二) 醫療品質指標項目：

1. 門診：共 9 項指標，如附表 3。
2. 住診：共 7 項指標，如附表 3。
3. 門住診：共 6 項指標，如附表 3。
4. 以上各項指標依管理目標訂定不同之權重。
5. 105 年度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若有修訂，則依修訂情形另與醫院協商。

(三) 評量標準：

1. 各項品質指標值(除藥費成長率、每人平均藥費、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使用查詢比率)須優於或等於 104 年第 3 季全國同層級醫院平均值方視為達成；藥費成長率(排除罕病、血友病及愛滋病藥費)為當季藥費與 104 年醫院自身季平均值之成長率 $<0\%$ 時得 1.5 分，成長率 $<1.5\%$ 則得 1 分；每人平均藥費為當季每人平均藥費與 104 年醫院自身季平均值之成長率 $<0\%$ 時得 1.6 分(門診 1、住診 0.6)，此項為獎勵性指標，未達目標值不列入計算。

2. 健保雲端系統使用查詢比率為獎勵性指標，當季門(或住)診查詢比率(特定對象)≥40%者，該項列入計算並得加計 1 分；查詢比率未達 40%者，該項指標則不列入計算。
3. 各項品質指標自我挑戰加成，須優於或等於 1034 年第 3 季全國同層級醫院平均值，且優於 104 年 1-3 季自身平均值方視為挑戰成功。藥費成長率自我挑戰加成部分，除「小於或等於本區 105 年之目標值(0%)，且小於醫院 104 年自身成長率」外，如為負成長者，亦均視為挑戰成功。
4. 月指標項目以當季第 1、2 個月及前一季第 3 個月計算，季指標項目則採前一季之監測結果為評定基準。
5. 門診或住診 CT 醫令執行率、MRI 醫令執行率，若同診別其中一項執行率低於全國同儕值，但二項合計執行率仍高於全國同儕值時，仍視為二項均未達成。如門診 CT 醫令執行率低於全國同儕值，但門診 CT、MRI 合計醫令執行率高於全國同儕值，則仍視為 CT 醫令執行率、MRI 醫令執行率二項均未達成。

伍、申報、暫付及核付時程：申報、暫付及核付作業依現行規定辦理。

陸、病患就醫權益確保措施：為提高醫療服務品質與維護病患就醫權益，請各醫院配合執行下列措施：

1. 維護病人用藥品質及療效，應由醫師或藥師依專業判斷用藥，診治醫師或藥師應主動說明用藥注意事項。
2. 醫院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服務，並對病人明確指示，醫學中心並應設立用藥安全諮詢服務專線電話。
3. 應於醫院內明顯可見地點公布藥品品項更換資訊及採購資訊，醫師、藥師或相關人員應採取適當方法主動告知藥品變更(含包裝、外觀)訊息及和前後使用之差別。
4. 不得無故拒絕收治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病患的診療。
5. 不得拒絕收治急診檢傷分類一、二、三級病人之診療。
6. 醫院應提供門診及住診衛教諮詢相關服務。
7. 醫院應於適當場所(診間、候診室)，將正確就醫相關衛教文宣公布周知，使就醫民眾瞭解。
8. 醫院如已參加 TQIP、THIS、TCHA 者，應依上開各單位規定，按月或按季

向前述單位提報病人安全指標數據(例如：住院病人跌倒發生率、住院藥物錯誤率、住院間輸錯血事件發生率)。

柒、 其他未規定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捌、 嗣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再有其他任何相關規範，致使本方案條款有與其相違背者，仍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經本業務組與轄區醫院開會研定。

玖、 醫院如有本保險特約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38 條所列違規情事，經本局處以停(終)止特約處分者；影響病人就醫權益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受違規處分之處分時之月份費用所屬季別仍須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惟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部分診療科別受停(終)止處分時，經本業務組評估其違規情節後，視情節得列入本方案之適用對象。

壹拾、 實施日期：本方案有效期間自費用年月 105 年 1 月份起至 105 年 12 月止。

附表 1

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查詢累計人次各季目標值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105Q1	105Q2	105Q3	105Q4
0145010019	花蓮醫院	180	280	400	500
0145030020	玉里醫院	180	280	400	500
0145080011	豐濱原住民	15	20	30	40
0146010013	台東醫院	160	250	350	450
0146020537	成功分院	15	25	35	50
0545040515	國軍花蓮	180	290	400	500
0645020015	北榮鳳林	120	180	250	310
0645030011	北榮玉里	380	600	850	1100
0646010013	北榮台東	130	220	300	380
1145010010	慈濟醫院	1720	2800	3800	4900
1145010038	門諾醫院	850	1320	1800	2350
1145030012	玉里慈濟醫	100	150	220	280
1145060029	門諾壽豐分	60	100	140	180
1146010014	馬偕台東	810	1300	1750	2300
1146010032	台東基督教	180	285	385	490
1146010041	台東聖母醫	20	30	40	50
1146030516	關山慈濟醫	50	70	100	120
		5150	8200	11250	14500
★配合管理目標數提供時間，各季採計截止時間點分別為105/2/29、 105/5/31、105/8/31及105/11/30。					

門、住診調整因子：

額度調整項目	公式及定義	調整額度上限	計算方式
門診急重症醫療 費用成長點數	$g=G1-G2$ G1：當季第 1 個月及前一季第 2、3 個月合計急重症(*)費用點數 G2：去年同季之急重病費用點數	$f \times 50\%$	於整體調整額度上 限內，依實際增加 數 g 及 k 加計；超 過上限時，則依各 院實際增加數占率 進行分配，門、住 診調整結果為 ho、 hi
住診急重症醫療 費用成長點數	$k=K1-K2$ K1：當季第 1 個月及前一季第 2、3 個月合計急重症(*)費用點數 K2：去年同季之急重病費用點數		
非精神科門診病 人成長數	$i=I1-I2$ I1：當季第 1 個月及前一季第 2、3 個月申報之非科別 13 病人數 I2：去年同季申報之非科別 13 病 人數	$f \times 50\%$	於整體調整額度上 限內依實際增加數 ixm 及 nxoxp 加 計；超過上限時， 則依各院實際增加 數占率進行分配， 門、住診調整結果 為 qo、qi
非精神科門診每 人費用	$m=$ 門診非精神科結算收入 BASE 點 數/I2		
非精神科住院病 人成長數	$n=N1-N2$ N1：當季第 1 個月及前一季第 2、3 個月申報之非科別 13 病人數 N2：去年同季申報之非科別 13 病 人數		
非精神科住診每 人費用	$o=$ 住診(非精神科結算收入 BASE 點 數+ 護理費調整校正)/N2×DRGs 模 擬點數 C/P 值		
住診 CMI 值 【指標代碼 902】	$P=(P1-P2)/P2$ P1：當季第 1 個月及前一季第 2、3 個月之 CMI 值 P2：去年同季之 CMI 值		

105年東區醫院總額醫療品質指標監控項目

製表日期:104.12.23.

編號	診別	指標名稱	類型	指標代碼	權重	分級	品保
1	門	門診CT、MRI醫令執行率(合併計算)	月	365、367	1	V	
2	門	同院所門診同一處方使用2種以上制酸劑比率	月	1148.01	1		V
3	門	各區同院所再次就醫處方之同藥理(降血壓藥物(口服))用藥日數重疊率	月	1157.01	1		V
4	門	各區同院所再次就醫處方之同藥理(降血脂藥物(口服))用藥日數重疊率	月	1158.01	1		V
5	門	各區同院所再次就醫處方之同藥理(降血糖(不分口服及注射))用藥日數重疊率	月	1159.01	1		V
6	門	各區同院所再次就醫處方之同藥理(抗思覺失調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	月	1160.01	1		V
7	門	各區同院所再次就醫處方之同藥理(抗憂鬱症)用藥日數重疊率	月	1161.01	1		V
8	門	各區同院所再次就醫處方之同藥理(安眠鎮靜)用藥日數重疊率	月	1162.01	1		V
9	門	西醫同院同日再次就診率	季	1322	1		V
10	住	住院CT醫令執行率	月	369	1	V	
11	住	住院MRI醫令執行率	月	369	1	V	
12	住	以DRGs校正之平均住院天數	月	904	1	V	
13	住	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	季	1077.01	1.3		V
14	住	以DRGs校正之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再急診率	季	914	1.2		V
15	住	清淨手術抗生素3日以上使用率	季	1155	1		V
16	住	超長期住院率_急性病床30日以上(排除結核病人)	季	1084.01	1		V
17	門住	使用ESWL人口平均利用人次	季	20.01	1		V
18	門住	醫院CT檢查30日內同院再次執行比率(任一部位相同者)	季	1249	1.2		V
19	門住	醫院MRI檢查30日內同院再次執行比率(任一部位相同者)	季	1765	1.2		V
20	門住	每人平均藥費成長率(只排代辦及其他預算案件,獎勵指標) -門診權重1、住診權重0.6	月		1.6	V	
21	門住	藥品費用成長率	月		1.5	V	
22	門住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使用查詢比率_特定對象(獎勵指標)	季		1	V	